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85號

原告 富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萬子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俊陞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1萬9,715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5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